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上更一字第201號

上訴人 樂山營造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信亘

上列上訴人因與被上訴人義選工程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0年11月3日本院109年度上更一字第201號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正本送達後七日內，補正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訴訟代理人之委任狀。

理 由

一、按「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，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。但上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，不在此限。上訴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，或上訴人為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經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第三審訴訟代理人。第一項但書及第二項情形，應於提起上訴或委任時釋明之。上訴人未依第一項、第二項規定委任訴訟代理人，或雖依第二項委任，法院認為不適當者，第二審法院應定期先命補正。逾期未補正亦未依第四百六十六條之二為聲請者，第二審法院應以上訴不合法裁定駁回之。」，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上訴人於民國110年12月2日對本院判決提起上訴，未依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規定，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訴訟代理人。茲命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正本送達翌日起7日內補正，逾期未補正，即依民事訴訟法第481條、第442條第

01 2項前段、第466條之1之規定，認為其上訴不合法，以裁定駁
02 回之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6 日

04 民事第二十三庭

05 審判長法 官 張松鈞

06 法 官 許勻睿

07 法 官 李昆曄

08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9 不得抗告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6 日

11 書記官 蕭麗珍